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6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已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97.335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825.835 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114,997.33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997.335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825.83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825.835 万股。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